

市政府关于崇川区老城04单元F1-12、F1-13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3〕110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南通市崇川区老城04单元F1-12、F1-1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3〕122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老城04单元F1-12、F1-13地块（东至校西路、南至学田南路、西至学田河、北至三里墩路）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用地性质由教育科研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及12班幼儿园用地，居住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8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60 米，地块内设置文体活动用房、社区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婴幼儿照护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4200平方米。沿校西路西侧设置20米宽绿化带，沿学田南路北侧设置10米宽绿化带。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